# 第一师阿拉尔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形成“珍惜水、爱护水、保护水”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体系完善、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1〕379号）及《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兵水节约〔2022〕1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师市水资源利用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节水型社会运行机制，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促进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兵水节约〔2022〕15号）的要求，结合师市实际，逐步将师市重点用水企业、公共机构、小区建设成节水型载体，力争2024年底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通过兵团水利局以及水利部现场验收。（目前按照现有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如后期有新标准，届时按新标准进行评价。）

（二）主要指标

1.农业节水目标

强化农业节水，加快农业工程建设和高效节水建设管理转型升级，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工程性与管理性节水措施，提升高效节水发展水平，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

2.工业节水目标

完善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采用先进用水工艺技术提高重复利用率，推广合同制节水，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计划管理，开展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工作，实现工业用水计量率达100%，重点用水行业企业中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

3.生活节水目标

加强城市生产生活节水，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加快完成师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排查，重点对城镇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实现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9%，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

4.生态节水目标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现排污口达标排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与改造，新建设施的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全面投运，推行城镇中水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加大非常规水的应用、实现再生水利用率≥20%。

三、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师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特成立第一师阿拉尔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肖 勇 师市领导

副组长： 武 杰 师市领导

成 员： 郑志财 党委宣传部

祁 臻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昊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荣庆 水利局

凤树峰 教育局

牛 智 工业和信息化局

董新军 财政局

商钢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国鹏 生态环境局

刘义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 龙 农业农村局

马 睿 城市管理局

黄志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 琳 统计局

郑江艳 卫生健康委员会

白宏本 三五九水务集团

傅 雷 金银川路街道办事处

王小红 幸福路街道办事处

王成江 青松路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荣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吴国权同志担任，主要负责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的日常事务，为有序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接替。

水利局负责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主导、统筹、协调及与上级水利部门的相关衔接工作，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开展师市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工作。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节水型社会宣传报道，配合做好师市节水公益活动宣传报道，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实施师市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结构调整计划；严格控制大型耗水企业和大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稳步调整农业水价标准，积极稳妥做好斗口水价，末级渠系水价定价调价工作。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园区节水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指导园区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和节水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装备，推动节水技术改造，配合师市工信局加强园区内节水型工业企业的创建，提高高耗水行业节水型工业企业覆盖率、再生水重复利用率和工业用水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同经开区管委会督促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工业企业纳入计划用水管理，配合开展指导、协调师市重点用水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和水平衡测试工作（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并协助督促创建企业完成节水型企业申报书和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上报工作。

**教育局：**负责开展师市中小学节水教育工作，将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配合水利局开展节水型学校创建工作，负责节水型学校创建的审查、筛选、推荐，督促节水型学校创建资料的审核上报。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负责组织全师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开展师市医疗机构用水器具普查，完成非节水型用水器具改造。

**水利局：**负责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活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指标分解方案、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承办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的业务工作。

负责师市各行业节约用水工作，整合节水项目资金；起草节约用水相关制度，完善节约用水制度体系；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创建节水型灌区，建设节水型社会示范点；负责各行业用水定额落实。负责监督落实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监督检查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师市办公室完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创建工作（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并完成相关申报资料的上报工作。负责师市节水宣传工作，做好师市节水工作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入档工作。

**财政局：**负责落实保障节水型社会创建的相关经费，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协助制定并执行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激励政策;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

**统计局：**负责提供国民经济发展有关统计数据;提供年度统计资料(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等)，并配合做好相关指标解释和业务指导工作。

**生态环境局：**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监督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部门依法依规落实水污染物减排指标，改善师市干、支流及其他纳污水体水环境；完善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监管；做好水源地监管工作，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源地水质公报；抓好水环境保护宣传。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林业、草原、湿地建设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制定生态修复相关规划，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城市建成区内绿化及城市公共卫生间、公园等公共区域用水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节水宣传，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师市节水产品的监管，开展水效标识检查及节水器具（节水设备、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有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抽查印证材料各不少于10个；淘汰市场上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对销售不合格用水器具的门店依法予以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用水指标控制、节水器具普及、公共领域节水项目建设；建立再生水回用管理制度，高效推进师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监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推广工业、生态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保障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加强建设中小区的监督管理，落实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提供新改、扩建项目节水“三同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

**农业农村局：**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喷灌、滴灌、管道输水及其他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制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目标和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目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群众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三五九水务集团：**负责师市公共供水管网的日常巡查、维修等工作；收集完善公共供水管网漏失率≤9%印证资料、计量统计台账和再生水利用工程资料；依据中水使用情况，定期做好污水处理厂中水水质检测工作；。

**各街道办：**在城市管理局的指导下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并协同各社区、小区物业做好辖区内居民的节水宣传工作。

**各团（镇）：**对本辖区工作负总责。负责协助完成对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等节水载体的创建工作；重点抓好辖区内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政策法规宣传，工作部署，群众动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收集辖区内节水型社会创建有关材料。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成立第一师阿拉尔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职能部门的相互关系和职责，根据工作进度安排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强化政府节水管理，坚持政府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督促重点用水单位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监督考核、执行取水许可、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等，挖掘用水单位节水潜力，促进社会节水。

（二）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节水内生动力

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并按国家部署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工作。

严格节水产品监管与市场准入，规范节水器具销售市场；淘汰市场上落后的用水器具，经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产品，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三）大力发展节水产业，激励各行业节水

在大力开展农田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的同时，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因地制宜加快推广农业用水优化配置技术、高效输配水技术、田间灌水技术、生物节水与农艺节水技术、降水和回归水利用技术、非常规水利用技术、养殖业节水技术等，推进农业节水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和滴灌。

重点做好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行业的节水示范工作。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冷却节水技术、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技术、洗涤节水技术、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节水技术、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工业输用水管网、设备防漏和快速堵漏修复技术、工业用水计量管理技术、重点节水工艺等，促进工业节水进一步发展。

（四）加快推进节水载体的创建

依据《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工信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431号）、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中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推动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等创建工作，提高公众参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形成科学利用、合理开发的城市水资源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

（五）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

按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核算师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对市内的供水管网进行定期检修并建立漏损记录台账，降低管网漏损率并进行严格把控。

（六）加强再生水利用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促进环保专业基地建设，整治水污染，从而促进水质改善，修复生态，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七）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公众节水意识

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电视媒体、电台广播、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利用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宣传教育，营造有利的节水减排舆论氛围，树立节水减排光荣的社会风尚。坚持节水宣传教育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幼儿园及中小学教育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范畴，提升城市居民节水文化素养。

五、实施步骤及达标验收程序

（一）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实施步骤：

1.加强落实阶段（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

召开节约用水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并由师市政府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依据实施方案内容组织政府各成员单位召开启动大会，明确各单位的任务分工，目标责任，广泛开展节水宣传，营造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浓厚氛围。

2.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制定完善节水规定，强化节水基础管理工作，完成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目标开展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建设活动，全面普及节水器具，推广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的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落实各项节水措施。

3.初步验收阶段（2024年10月30日前）

全面检查落实各项资料汇总，进行预验收工作，师市水利局对资料进行自查、通过后报兵团水利局验收。

4.深化提高阶段（2024年12月30日前）

针对预验收情况，巩固和提高建设成果，查找短板漏洞，制定措施整改完善，对节水型社会建设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完成所有节水型社会建设资料收集整编，并最终完成兵团水利局上报及验收工作。

（二）达标验收程序

1.自评。师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项分册准备台账资料，完成分工任务自评和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达到标准要求后，向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自评分情况及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印证资料。

2.验收。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技术评估和初步验收，通过技术评估和初步验收的，予以公示，经公示并无异议的，由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上报水利部申请进行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制

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节约用水工作局级联席会议承担日常工作，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为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多方协调联动，促进任务落实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作，切实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责任到人，最大限度地调动搞好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各部门、各团（镇）要根据职能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主动加强联系，及时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创新支持方式，加大资金保障

此项工作耗时较长，涉及层面多、影响较大、工作细而繁琐，为确保达标建设成功，由政府主导，各个部门多方协同、紧密配合，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四）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地，并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一复验，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命名。对各团（镇）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突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要求。

（五）提升宣传教育，形成节水文化

加强对节水宣传工作的领导，把节水宣传作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的一项日常工作来抓，要保障宣传经费，使节水宣传工作作为一项基础工作长期开展下去。通过充分宣传、广泛动员，倡导科学用水方式，增强全社会珍惜水、爱护水的意识，形成人人关心和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初步形成关心水、节约水的社会风气和浓厚氛围。

附件：第一师阿拉尔市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及任务分解

日

附件：

### 第一师阿拉尔市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及任务分解

| 序号 | 评级类别 | 达标建设内容 | 分值 | 材料清单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必备条件 | 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间 | 必备条件中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则不予通过验收。 | （一）上级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水资源“三条红线”或总量控制方案文件中有关2022和2023年控制指标数据的文件；  （二）2023年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等数据的文件；  （三）《2023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自查报告》（需明确用水总量和双控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和数据），并加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公章。 | 水利局 |
| 评价年县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
| 评价年县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
| 评价年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 （一）有无公开评价年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 水利局 |
| 2 | 用水定额管理 |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8分。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一）近两年取水许可证总台账（地表水、地下水） | 水利局 |
| （二）现行用水定额、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的相关文件（省级或地方下达的定额标准，地标应严于省标），本级没有定额管理文件就使用省级 | 水利局 |
| 2 | 用水定额管理 |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8分。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三）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审批中对用水定额的应用情况。在取水许可总台账中列举2 个取水许可审批印证材料（水资源论证报告节选章节、审查意见、取水许可申请和批复中能够体现用水定额执行的印证材料） | 水利局 |
| （四）节水载体建设中对用水定额的应用情况。（节水载体定额执行情况统计表，需体现节水载体生产、生活、绿化等实际定额是否符合相关定额标准） | 水利局 |
| 3 | 计划用水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100%，得8分;每低 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一）本级采用的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文件（应符合《水利部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2014]360 号文要求）； | 水利局 |
| （二）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所有取水许可证用水户清单（直接引用地下水或地表水）和城镇非居民公共管网用水大户清单 | 水利局、三五九水务集团 |
| （三）在城镇非居民所有取水许可证用水户清单中列举3个用水户的计划用水下达全过程印证材料，包括2022年度用水总结和2023年度计划用水申请、下达、调整等文件，需体现依据定额标准进行计划用水的核定； | 水利局、三五九水务集团 |
| （四）在城镇非居民公共管网用水大户清单中列举3 个用水户计划用水下达全过程印证材料，包括2022年度用水总结和2023年度计划用水申请、下达、调整的文件等， |
| （五）应纳入和已纳入计划用水户比例统计表 |
| 4 | 用水计量管理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80%以上，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一）师市年度农业用水总量（以当年本级水资源公报数据为准。若当年的水资源公报尚未发布，则以自查报告为准）； | 水利局 |
| （二）农业灌溉实施计量的一级取水囗和地下水机井的用水计量明细统计表，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应满足标准要求； |
| （三）农业灌溉水表、水泵、机井等体现计量设施运行的现场照片；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计量设施统计表及相关照片；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实现在线计量设施统计表及相关照片 |
| （四）提供2个用水户的水费发票或收据印证。 |
| （五）农业用水计量率统计表 |
| （六）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推动农业用水计量安装等有关政策文件、项目验收资料等 |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各团场、镇 |
| 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否则本项得0分。 | 4分 | （一）师市工业用水总量（以当年本级水资源公报数据为准。若当年的水资源公报尚未发布，则以自查报告为准）； | 水利局、三五九水务集团 |
| （二）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率达到100% |
| （三）工业用水实施计量的取水许可证企业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企业用水户的用水计量明细统计表 |
| （四）提供2个用水户的水费发票或收据印证。 |
| （五）工业用水计量率统计表 |
| 5 | 水价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 4分 |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师市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 财政局、水利局、各团场、镇 |
| （二）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 |
| （三）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 |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 4分 | （一）发改部门关于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文件（转发或落实上级政策的相关文件材料），即收费依据； | 发改委、三五九水务集团 |
| （二）部分用水户阶梯水价缴费发票或收据。 |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90%，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 4分 | （一）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统计表； | 三五九水务集团 |
| （二）水费收缴情况统计表中列举3至5个用水户水费的缴费凭据 |
|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4分 | （一）发改部门关于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转发或落实上级政策的有关文件材料），即收费依据； | 发改委、水利局 |
| （二）部分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缴费发票或收据。 |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 | 4分 | （一）关于落实水资源费征收的政策文件，或直接采用的上级有关部门印发文件， 即收费依据； | 财政局、水利局 |
| （二）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
| （三）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统计表中列举3至5个用水户水资源费的缴费凭据（缴费水量应与用水计划、用水计量等章节对应） |
| 6 | 节水评价 | 节水评价落实情况 | 6分 | （一）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 | 水利局 |
| （二）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符合技术、管理要求 |
| 7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 6分 | （一）住建等部门出台或转发上级管理部门涉及节水“ 三同时” 管理的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领导小组组成文件及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汇总台账； | 水利局、住建局 |
| （二）建设项目对节水“三同时”的落实情况，列举2 个建设项目的图纸、施工监理、竣工验收中相关章节内容； | 住建局 |
| （三）列举2个建设项目中对节水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
| （四）日常监管情况（巡检记录等） 。 |
| 8 | 节水载体建设 |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面积占师市灌溉面积≥70%，得3分；60%-70%（含）得2分；50%-60%（含）得1分 | 4分 | （一）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面积占师市灌溉面积≥70%印证资料； | 水利局 |
| （二）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资料。 |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一）关于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的通知文件； | 经开区管委会、工信局  经开区管委会、工信局 |
| （二）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工业企业名单； |
| （三）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人民政府认定文件（公示、命名）及授牌照片； |
| 8 | 节水载体建设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四）参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文件要求，按照《节水型企业申报书》制式内容和顺序，提供所有节水型企业创建印证材料。其中节水型企业考核指标说明材料中《水平衡测试报告》应附封面、目录、计量与用水分析、测试指标（单位产品用水量、水重复利用率、生活、绿化等用水指标应小于自治区相应指标）以及验收意见等； |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一）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的通知文件； | 师市办公室、水利局 |
| （二）公共机构名单（编办盖章） |
| （三）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政府认定文件（公示、命名）及授牌照片； |
| （四）参照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相关标准文件要求，按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书》制式内容和顺序，提供所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印证材料； |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一）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的通知文件； | 城市管理局、各街道、社区 |
| （二）居民小区名单，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
| （三）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政府认定文件（公示、命名）及授牌照片； |
| （四）参照《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的创建标准，按照《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制式内容和顺序，提供所有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印证材料。 |
| 9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9%，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住建系统供水管网漏损率（由水务集团提供）上报系统中供水管网漏损率表，加盖公章。 | 三五九水务集团 |
| 10 | 节水器具推广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6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分，扣完为止 | 6分 | （一）发改、经信、水利、住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关于推广生活节水器具或禁止销售不合格节水器具的相关政策文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二）节水主管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使用情况抽查，提供采用节水器具情况的说明； | 水利局、城市管理局 |
| （三）国家强制标准：坐便器、淋浴器、小便器、便器冲洗阀、蹲便器、反渗透净水机、电动洗衣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四）节水设备、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一2015）国家标准的，或有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 |
|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印发《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 11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 2分 | （一）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 | 住建局、水利局 |
| 再生水利用率≥20%，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6分 | （一）水利或住建、环保、市政等部门关于推动再生水利用（非常规水源）的相关政策文件； | 水利局、住建局、三五九水务集团 |
| （二）住建部门提供关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 |
| （三）污水处理单位的污水收集和实际处理水量分月统计表； |
| （四）污水处理单位的实际利用水量统计表 |
| 12 | 节水宣传 |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 6分 | （一）开展日常节水公益宣传、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的宣传材料、图片、影像等资料，必须有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的宣传材料，还需提供开展节水进校园、节水进社区、节水进企业等活动的宣传材料； | 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成员单位 |
| 13 | 加分项 | 节水激励机制 | 2分 | （一）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 | 财政局、水利局 |
| 节水标杆示范 | 2分 | （一）国家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者节水标杆单位（企业）相关认定文件和创建材料。 | 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成员单位 |
| 合同节水管理 | 3分 | （一）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1分 |
| 水权市场化交易 | 3分 | （一）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1分 | 水利局 |